

投资策略

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简评：戮力破局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在 10 月 25 日发表了施政报告，这是他上任后第二份施政报告。报告主要强调了对接国家战略，强化八大中心建设，其中经济与民生方面的增量政策主要包括改善股票市场流动性，楼市政策“减辣”，吸引人才及企业，以及促进生育率及就业。

为了改善股市流动性，香港特区政府将会下调股票印花税（从 0.13%，下调至 0.1%），检讨股票买卖价差，降低市场资讯费用，改革 GEM 市场，以及持续促进股票市场发展。受诸多因素影响，近期港股 IPO 市场和二级成交较为清淡，根据港交所披露，2023 年 9 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额为 903 亿港元，比较 2023 年上半年日均成交 1155 亿港元下降超 20%。港府于 8 月成立了“促进股票市场流动性专责小组”，全面分析影响股票市场流动性的因素，本份施政报告的措施突显了政府对于香港重现资本市场活力的重视。此外，香港 GEM 创业板的改革也正在进行，当下就 GEM 上市改革征询市场意见正在咨询时间，当下港交所建议的改革包括重设“简化转板机制”，另建议取消强制季度汇报规定，又为大量投入研发活动的高增长企业推出新的资格测试等，GEM 的改革征询时间为期六周，将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结束，预计 2024 年初生效，我们预计 GEM 的改革和本份施政报告的落地，有利于港股流动性和估值的后期修复。

因应利率显著上升后本地楼市交投减少及楼价调整，政府决定调整楼市政策。“减辣”措施包括买家印花税和新住宅印花税的税率减半，两者均会由 15% 减至 7.5%，把额外印花税的适用年期由三年缩短至两年（10% 的额外印花税），以及延长二手市场最长 30 年按揭贷款保证期至 50 年。自 2010 年以来，港府引入楼市“辣招”来降低房地产的投机活动，但整体而言，当前香港的楼市交易已经从 10 余年前的过热转冷。根据土地注册处公布，9 月整体香港物业录 3,893 宗注册，较 8 月的 4,660 宗减少约 16.5%，创今年新低。楼市“辣招”部分转变，有利于物业市场的健康发展和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考虑到再工业化，数据互联的重要性，本次报告重申推进「北部都会区」发展新引擎，加快建立深港科技创新协同机制。近年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在 8 月底引发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要求在 2025 年建成“深港科技创新协同机制”，我

们认为本份施政报告有利于香港本土的科技创新以及香港与深圳的协同发展，有利于营造高度开放的国际化科研制度环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在香港走出疫情时代之后，政府也强调抢企业以及抢人才，本次报告提出发展「总部经济」，扩大「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以及落实「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政府统计处 8 月中公布，香港 2023 年年中的人口约为 750 万人，较 2022 年年中比较增加 15.2 万人，升幅为 2.1%。统计处指，期内人口上升，主要由于期间录得 17.4 万名香港居民净移入，包括 3.1 万名单程证持有人的移入以及 14.3 万名其他香港居民的净移入。香港近年集中开展各类输入人才计划，根据公开资料，上半年各类计划已收到超过 10 万宗申请，是每年输入 3.5 万名人才目标的 3 倍，相关数字证明香港对全球人才具吸引力。我们认为本份施政报告中的举措有利于加大香港对于高端人才的吸引力。

本次施政报告也重视提高生育率，支持新生家庭政策包括提供新生儿奖励金，提高与居所有关的税项扣除最高限额，以及支持援辅助生育。根据此前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 2023 年公布的五年一次的调查结果显示，夫妇平均子女数目已由 2017 年的 1.3 名，下跌至去年的 0.9 名；而“无孩夫妇”的比率亦增加一倍至 43.2%，取代“一孩家庭”成为主流，家计会预期相关数字在未来两、三年数字会持续下降。我们认为本份施政报告中的政策对于提高生育率、改善人口结构有很强的正面意义。

如果说 2022 年的首份施政报告更多着眼长远，多措并举，谋划由治及兴新篇章，那么 2023 年的施政报告则更多着眼于当下，结合过去一年经济环境新变化，进一步推出增量政策并推进政策落实。在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优势，提升香港竞争力和改善民生方面更进一步，扎实落实、戮力破局，有利于促进香港经济复苏及资本市场走出困境。

附：香港施政报告链接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3/public/pdf/policy/policy-full_tc.pdf



赵文利

(852) 3911 8279
cliffzhao@ccbintl.com



宋林

(852) 3911 8267
lynnson@ccbintl.com



姜越

(852) 3911 8243
verajiang@ccbintl.com

2022年施政报告部分要点一览

2023年施政报告部分要点一览

提高治理水平

- 提升管治水平，从体系建设入手，包括由行政长官领导「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督导组」和「北部都会区督导委员会」，以及成立「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 成立「特首政策组」，提升长远和策略议题的研究能力。
- 「以结果为目标」，就指定项目订立 110 个不同指标（包括绩效指标 (KPIs)）。
- 强化公务员管理，包括更新《公务员守则》、强化赏罚制度、优化培训和动员机制。

招商引资

- 财政司司长带领「引进重点企业办公室」，以具针对性和吸引力的特别配套措施将重点企业引进到港。
- 政务司司长领导「人才服务窗口」，统筹招揽人才工作，向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持。
- 17 个内地和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设立「招商引资专组」，主动招揽目标企业和人才
- 成立 300 亿元「共同投资基金」，引进和投资落户香港的企业。
- 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吸引高薪人才和全球百强大学毕业生来港发展。
- 合资格外来人才在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后，可申请退还在港置业已缴付额外的印花税。
- 优化现有多项输入人才计划，加强吸引力。

巩固金融中心地位

- 提升金融服务竞争力，包括便利具规模先进技术企业上市、催生更多人民币计价投资工具、加强与内地市场互联互通、发展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等。
 - 支持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港交所）修改主板上市规则，便利具规模但尚未有盈利或业绩支持的先进技术企业融资。
 - 支持港交所构思活化 GEM 服务中小型发行人，为中小型及初创企业提供更有效融资平台。
 - 强化最大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优势，鼓励发行人在港推出人民币计价证券柜台，催生更多人民币计价投资工具，筹备设立市场庄家制度以优化人民币股票交易机制，提高人民币计价股票的流通量和价格效益，便利投资者。
 - 加强与内地市场互联互通。在准备工作完成并获得相关监管许可后尽快开启互换通「北向通」，探索进一步优化债券通「南向通」。
 - 继续透过「绿色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资助符合资格的债券发行人和借款人的发债支出及外部评审服务。推出为期三年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培训先导计划」。
 - 强化资产和风险管理，政府会在今年内提交条例草案，为合格家族办公室提供税务宽免，目标是在 2025 年年底推动不少于 200 间家族办公室在港设立或扩展业务。

- 完善「治理体系」：行政立法互动交流，人大政协联络机制，完善地区治理
- 成立大型发展项目融资架构：政府将成立由财政司司长带领的「大型发展项目融资委员会」，并设立「大型发展项目融资办公室」。
- 投资大湾区：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运用其管理的「大湾区投资基金」，投资于大湾区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成立「数字政策办公室」，与广东省政府积极协作「数字湾区」，促进两地政务服务「跨境通办」。
- 强化公务员管理制度：推进奖罚分明制度，更新《公务员守则》，大湾区公务人员交流计划。
- 抢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协助外国企业「引进来」和内地企业「走出去」），吸引公司迁册来港（明年上半年提交立法建议）
- 抢人才、留人才：
 - 成立「人才服务办公室」；
 - 扩大「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合资格大学名单会增加八间顶尖内地和海外院校至 184 间）；
 - 放宽签证；
 - 落实「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 3,000 万元或以上的合资格投资者，可以透过计划申请来港）；
 - 职专毕业生留港计划。
- 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以及「香港国际廉政学院」
- 巩固股票市场竞争力：
 - 下调股票印花税：将股票印花税税率由现时买卖双方各按交易金额支付 0.13%，下调至 0.1%，目标于 11 月底完成立法程序
 - 检讨股票买卖价差：展开检讨，透过探索缩窄最低上落价位，明年第二季就具体措施谘询市场意见
 - 降低市场资讯费用：港交所会提供固定费率的企业数据计划，新收费在今年内实施
 - 改革 GEM 市场：简化转往主板的机制、增加科研公司上市途径等
 - 持续促进股票市场发展：促进海外发行人上市、便利上市人回购股份、维持恶劣天气下交易、优化交易机制和拓展市场推广等
- 进一步连系国内外市场和投资者，打造更创新多元的金融市场：
 - 强化离岸人民币业务：推动落实离岸国债期货的措施，丰富人民币投资产品种类，强化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地位
 - 深化大湾区金融合作：扩大香港金融机构在前海的业务范围
 - 设立新平台扩阔基金销售
 - 推动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发展：明年上半年将推出专为绿色金融科技而设的概念验证测试资助计划

2022年施政报告部分要点一览

国际创科中心建设

- 推动创科发展 促进科研落地
 - 未来五年吸引 100 间具潜力创科企业落户香港，包括 20 间龙头创科企业。
 - 设立 100 亿元「产学研 1+计划」，资助大学研发团队推动科研成果商品化。
 - 优化现有科技人才计划，兴建更多创科人才住宿。
 - 设立「工业专员」，专责统筹「再工业化」策略工作。
 - 全力推展落马洲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工程、加快「北部都会区」新田科技城发展。

房屋土地与交通

- 推出全新「简约公屋」，未来五年兴建 30000 个单位。
- 结合「简约公屋」和传统公共租赁住房（公屋），大幅增加未来五年公营房屋总建屋量约五成至 158 000 个单位，将「公屋综合轮候时间」在四年内（即 2026-27 年度）降至约四年半。
- 推出先导计划，鼓励私人发展商参与兴建资助出售单位。
- 未来五年推出足够私营房屋土地，以满足估算需求，稳定私楼供应。
- 压缩造地程序，「生地」变可建屋「熟地」缩短三分之一至一半时间，长远建立土地储备，掌握土地供应主导权。
- 放宽申请强拍门槛至六成或七成业权，助老旧社区重建。
- 成立「专责审批组」加快审批一般建筑图则，使约八成图则可于首次或第二次呈交时获得批准。
- 建议兴建三条主要干道及三条策略铁路，完善全港运输网络，推动发展。

产业发展与民生纾困

- 延长「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至明年 6 月底，并紧接推出 14 亿元新计划，三年内资助超过 200 场展览在港举行。
- 再延长中小企「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六个月，继续减收商业用户水费、排污费八个月，并继续减免政府处所和短期租约租金或费用六个月。
- 加大「BUD 专项基金」和「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每家企业资助上限至 700 万元和 100 万元。
- 再延长「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特别措施六个月。
- 专上学生贷款免息延迟偿还安排再延长一年。

2023年施政报告部分要点一览

进一步落实《香港创新科技发展蓝图》:

- 成立「新型工业发展办公室」
- 促进微电子研发
- 加速建设超算中心，助人工智能发展
- 支援初创企业成果转化
- 设立 100 亿元「新型工业加速计划」
- 推动数据跨境流动
- 设立第三个 InnoHK 平台
- 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推行「专利盒」税务优惠，筹划专利代理服务规管安排，加强本地原创作品交易买卖
- 推进「北部都会区」发展新引擎：「北部都会区」将分为四大区域，包括高端专业服务和物流枢纽，创新科技地带，口岸商贸及产业区，蓝绿康乐旅游生态圈
- 河套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便利科研人员进出的安排，便利河套合作区内跨境资金流动，便利为研究或试验而采集的数据和样本
- 买家印花税和新住宅印花税的税率减半，两者均会由 15% 减至 7.5%
- 把额外印花税的适用年期由三年缩短至两年（10% 的额外印花税）
- 延长资助出售单位二级市场按揭贷款保证期：从最长 30 年按揭贷款保证期至 50 年
- 为外来人才的置业印花税实施「先免后征」
- 房委会正规划和进行十个重建计划，预计重建后可提供约 32 800 个住宅单位
- 成立「解决劏房问题」工作组，十个月时间之内提出建议解决劏房问题
- 未来十年私营房屋需求为 132 000 个单位，政府未来五年会准备好可兴建约 80 000 个私营房屋单位的土地
- 提速造地和发展：精简法定及行政程序，扩大标准化补地价安排，加快图则审批
- 市区重建提效，释放土地发展潜力
- 交椅洲人工岛将提供 1 000 公顷土地
- 发展文化艺术产业，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今年内将公布和推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蓝图》
- 推动中小企持续发展，支持中小企应对挑战：照顾中小企融资（提供更多弹性还款选项）
- 振兴旅游业制订《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 2.0》—— 将咨询业界并于明年公布
- 推动新能源交通产业发展
- 支持新生家庭：新生儿奖励金（每名在香港出生的新生儿发放一笔过 2 万元现金奖励，为期三年），提高与居所有关的税项扣除最高限额（由 10 万元提高两成至 12 万元），支援辅助生育（增加公营辅助生育服务名额，辅助生育税项扣除）。
- 加强安老服务，把握「银发经济」发展潜力
- 加强培训，推动再就业：再培训津贴的每月限额由 5,800 元调高近四成至 8,000 元，推出为期三年的「再就业津贴试行计划」

资料来源：香港政府网、建银国际证券

分析师证明：

本文作者谨此声明：(i) 本文发表的所有观点均正确地反映作者有关任何及所有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的个人观点，并以独立方式撰写；(ii) 其报酬没有任何部分曾经，目前或将来会直接或间接与本文发表的特定建议或观点有关；及 (iii) 该等作者没有获得与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相关且可能影响该等建议的内幕信息/非公开的价格敏感数据。本文作者进一步确定 (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定义见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没有在本文发行日期之前的30个日历日内曾买卖或交易过本文所提及的股票，或在本文发布后3个工作日（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内将买卖或交易本文所提及的股票；(i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并非本文提及的任何公司的雇员；及 (ii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没有拥有本报告提及的证券的任何金融利益。

免责声明：

本文由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编写。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控股」）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全资附属公司。本文内容之信息相信从可靠之来源所得，但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其关联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统称「建银国际证券」）不对任何人士或任何用途就本文信息的完整性或准确性或适切性作出任何形式担保、陈述及保证（不论明示或默示）。当中的意见及预测为我们于本文日的判断，并可更改，而无需事前通知。建银国际会酌情更新其研究报告，但可能会受到不同监管的阻碍。除个别行业报告为定期出版，大多数报告均根据分析师的判断视情况不定期出版。预测、预期及估值在本质上是推理性的，且可能以一系列偶发事件为基础。读者不应将本文中的任何预测、预期及估值视作为建银国际证券或以其名义作出的陈述或担保，或认为该等预测、预期或估值，或基本假设将实现。投资涉及风险，过去的表现并不反映未来业绩。本文的信息并非旨在对任何有意投资者构成或被视为法律、财务、会计、商业、投资、税务或任何专业意见，因此不应因而作为依据。本文仅作参考资讯用途，在任何司法管辖权下的地方均不应被视为购买或销售任何产品、投资、证券、交易策略或任何类别的金融工具的要约或招揽。建银国际不对收件人就本报告中涉及的证券的可用性（或相关投资）做任何陈述。本文中提及的证券并非适合在所有司法管辖权下的地方或对某些类别的投资者进行销售。建银国际证券及其它任何人仕对使用本文或其内容或任何与此相关产生的任何其它情况所引发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不论直接的、间接的、偶然的、示范性的、补偿性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或相应发生的）概不负上任何形式的责任。本文所提及的证券、金融工具或策略并不一定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文作出的意见及建议并没有考虑有意投资者的财政情况、投资目标或特殊需要，亦非拟向有意投资者作出特定证券、金融工具及策略的建议。本文的收件人应仅将本文作为其做出投资决定时的其中一个考虑因素，并应自行对本文所提及的公司之业务、财务状况及前景作出独立的调查。读者应审慎注意 (i) 本文所提及的证券的价格和价值以及来自该等证券的收益可能有所波动；(ii) 过去表现不反应未来业绩；(iii) 本文中的任何分析、评级及建议为长期性质的（至少12个月），且与有关证券或公司可能出现的表现的短期评估无关联。在任何情况下，未来实际业绩可能与本文所作的任何前瞻性声明存在重大分歧；(iv) 未来回报不受保证，且本金可能受到损失；以及 (v) 汇率波动可能对本文提及的证券或相关工具的价值、价格或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应注意的是，本文仅覆盖此处特定的证券或公司，且不会延伸至此外的衍生工具，该等衍生工具的价值可能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可能与相关证券的价值无关。该等工具的交易存在风险，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尽管建银国际证券已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本文内容提及的事实属正确、而前瞻性声明、意见及预期均基于公正合理的假设上，建银国际证券不能对该等事实及假设作独立的复核，且建银国际证券概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正确性负责，亦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不论明示或默示）。除非特别声明，本文提及的证券价格均为当地市场收盘价及仅供参考而已。没有情况表明任何交易可以或可能依照上述价格进行，且任何价格并不须反映建银国际证券的内部账簿及记录或理论性模型基础的估值，且可能基于某些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显著不同的结果。任何此处归于第三方的声明均代表了建银国际对由该第三方公开或通过认购服务提供的数据、信息以及/或意见的阐释，且此用途及阐释未被第三方审阅或核准。除获得所涉及到的第三方书面同意外，禁止以任何形式复制或分发该等第三方的资料内容。收件人须对本文所载之信息的相关性、准确性及足够性作其各自的判断，并在认为有需要或适当时就作出独立调查。收件人如对本文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征求独立法律、财务、会计、商业、投资和/或税务意见并在做出投资决定前使其信纳有关投资符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界限。

使用超链接至本文提及的其它网站或资源（如有）的风险由使用者自负。这些链接仅以方便和提供信息为目的，且该等网站内容或资源不构成本文的一部分。该等网站提供的内容、精确性、意见以及其它链接未经过建银国际证券的调查、核实、监测或核准。建银国际证券明确拒绝为该等网站出现的信息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对其完整性、准确性、适当性、可用性、安全性作任何担保、陈述及保证（不论明示或默示）。在进行任何线上或线下访问或与这些第三方进行交易前，用户须对该等网站全权负责查询、调查和作风险评估。使用者对自身通过或在该等网站上进行的活动自负风险。建银国际证券对使用者可能转发或被要求通过该等网站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不做担保。使用者已被认为不可不撤销地放弃就访问或在该等网站上进行互动所造成的损失向建银国际证券索赔。

与在不同时间或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覆盖的其它证券相比，建银国际根据要求可能向个别客户提供专注于特定证券前景的专门的研究产品或服务。虽然在此情况下表达的观点可能不总是与分析师出版的研究报告中的长期观点一致，但建银国际证券有防止选择性披露的程序，并在观点改变时向相关读者更新。建银国际证券亦有辨别和管理与研究业务及服务有关联的潜在利益冲突的程序，亦有中国墙的程序确保任何机密及/或价格敏感信息可被恰当处理。建银国际证券将尽力遵守这方面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但是，收件者亦应注意中国建设银行、建银国际证券及其附属机构以及/或其高级职员、董事及雇员可能会与本文所提及的证券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包括投行业务或直接投资业务，或不时自行及/或代表其客户持有该等证券（或在任何相关的投资中）的权益（和/或迟后增加或处置）。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建银国际证券可能存在影响本文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建银国际证券将不会因此而负上任何责任。此外，本文所载信息可能与建银国际证券关联人士，或中国建设银行的其它成员，或建银国际控股集团集团公司发表的意见不同或相反。本文中所提及的产品、投资、证券、金融工具或行业板块，仅为建银国际的机构和专业客户所提供，本文不应提供给零售客户。

如任何司法管辖权区的法例或条例禁止或限制建银国际证券向您提供本文，您并非本文的目标发送对象。在阅读本文前，您应确认建银国际证券根据有关法例和条例向您提供有关投资的研究资料，且您被允许并有资格接收和阅读本文。尤其本文只可分发给依据美国证券法许可建银国际证券分发的指定美国人士，但不能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分发或传送至美国或任何其他美国人士。任何本文接收者中的美国人士（根据美国《交易法》或1986年《美国国内税收法（修订）》的定义），如希望根据此处提供的信息进行任何证券买卖或相关金融工具的交易，则此类交易仅限转交与，且仅应通过建银国际海外（美国）公司进行。除非根据适用法律，本文同样不能直接或间接分发或传送至日本和加拿大，及中国境内的

公众人士（就本文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严禁以任何方式擅自将本研究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再复制或分发予任何人士，建银国际证券对第三方再分发本研究报告的行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本文已经通过电子途径，如电子邮件分发，那该途径并非保证安全或无误，因为信息可能被拦截、损坏、丢失、破坏、迟达或不完整，或包含病毒。因此，建银国际证券对电子传送对本文可能产生的任何错误，或内容遗漏不负责任。本文中所载的披露由建银国际证券编制，应按香港法律管辖及解释。

在新加坡的分发：本文中的信息/研究由建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新加坡）（公司注册号 201531408W）的外国分支机构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证券”）提供。建银国际新加坡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可用于基金管理、资本市场产品交易（特别是证券和集体投资计划）并提供托管服务，并且是新加坡 Financial Advisers Act 规定的通过发布或颁发研究分析或研究报告的豁免财务顾问。建银国际证券可以根据新加坡 Financial Advisers Regulations 第 32C 条之与建银国际新加坡的安排分发信息/研究报告。建银国际证券在香港获得了提供此类信息/研究报告的许可。新加坡接收者应通过+ 65-68071880 与建银国际新加坡联系，解决分发此信息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事宜。

©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3。本文所使用的标志、标识和徽章及公司名称「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国建设银行、建银国际控股和/或建银国际证券的注册及非注册商标。版权所有，违者必究。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为建银国际证券所有。未经建银国际证券的书面同意，本文或本文中的任何部分不得复制、出售或再次派发。

以上声明以英文版本为准。

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3 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 12 楼

电话: (852) 3911 8000 / 传真: (852) 2537 0097